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20100478號
附件：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1份



主旨：公告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一日生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次公告係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第五類傳染病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並維持原傳染病名稱，相關防治措施調整如下：

(一)報告時限：24小時。

(二)病人處置措施：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三)屍體處置：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

1120100478

二、各類傳染病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請參考「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或至本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www.cdc.gov.tw>）查詢。

部長 薛 瑞 元

裝

訂

線



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

傳染病分類

類 別	傳染病名稱
第一類	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狂犬病
第二類	白喉、傷寒、登革熱、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副傷寒、小兒麻痺症、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瘧疾、麻疹、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漢他病毒症候群、霍亂、德國麻疹、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屈公病、西尼羅熱、流行性斑疹傷寒、炭疽病、茲卡病毒感染症、猴痘
第三類	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急性病毒性肝炎（除A型外）、流行性腮腺炎、退伍軍人病、侵襲性b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先天性梅毒、淋病、新生兒破傷風、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漢生病(Hansen's disease)
第四類	疱疹B病毒感染症、鉤端螺旋體病、類鼻疽、肉毒桿菌中毒、李斯特菌症、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Q熱、地方性斑疹傷寒、萊姆病、兔熱病、恙蟲病、水痘併發症、弓形蟲感染症、流感併發重症、庫賈氏病、布氏桿菌病、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第五類	裂谷熱、馬堡病毒出血熱、黃熱病、伊波拉病毒感染、拉薩熱、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新型A型流感

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

類別	傳染病名稱	報告時限	病人處置措施	屍體處置
第四類	疱疹B病毒感染症 鉤端螺旋體病 類鼻疽 肉毒桿菌中毒 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24 小時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
	李斯特菌症	72 小時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Q 熱 地方性斑疹傷寒 萊姆病 兔熱病 恙蟲病 水痘併發症 弓形蟲感染症 流感併發重症 布氏桿菌病	一週內		
	庫賈氏病	一個月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屍體不得深埋，火化溫度須達攝氏 1,000 度且持續 30 分鐘以上
第五類	裂谷熱 馬堡病毒出血熱 黃熱病 伊波拉病毒感染 拉薩熱	24 小時	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24 小時內入殮並火化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類別	傳染病名稱	報告時限	病人處置措施	屍體處置
第五類	新型 A 型流感	24 小時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